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卿宜
電話：03-8242059
電子信箱：sk00103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4013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 (376550000A_1140137477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40137477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40137477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40137477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40137477_ATTACH5. 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工程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4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4/07/11



1140003079